|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主要职能：  （一）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及各部委局发送县政府的文电。指导全县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  （二）研究县政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三）负责县政府会议准备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四）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县政府部门间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五）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县政府决定事项及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六）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部门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七）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和政府网站建设。  （八）组织办理涉及县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议案、批评、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案工作。  （九）指导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县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  （十一）指导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县直部门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  （十二）负责县政府人民防空和民防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审批事项。  （十四）负责外事侨务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县政府法制工作。  （十六）监督和指导政府采购工作。  （十七）监督、指导县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工作。  （十八）承办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二）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办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不断拓宽思路，创新机制，强化措施，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坚持立足全局，协调工作成效明显；坚持精益求精，辅政能力明显提升；坚持依法行政，政务环境持续优化；坚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高财政绩效。全面完成2019年各项工作，取得了实效。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府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府办2019年收支总预算1022.79万元,比2017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12.87万元，　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以往年度是作为保留预算，未下以文件达到部门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政府办2019年收入预算1022.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2.7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办2019年支出预算102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1.39万元，占68.58%；项目支出321.4万元，占31.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2.79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12.87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以往年度是作为保留预算，未下以文件达到部门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2.7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0.12万元、国防教育支出7万元、教育支出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0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3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府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2.79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12.87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以往年度是作为保留预算，未下以文件达到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0.12元，占77.25%；国防教育支出7万元，占0.69%、教育支出1万元，占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02万元，占11.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3万元，占3.94%；住房保障支出66.35万元，占6.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790.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国防支出（款）人民防空（项）**2019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宣传等日常工作经费。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4.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3.7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9.73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0.57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66.3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2.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362.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办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8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8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8年预算无变化。** 　　根据省外侨办批准的2019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0人。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5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2辆、小型客车1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用于15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县级领导工作调研，开会，脱贫攻坚、农林水、安全生产等全县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办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办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人防办、应急办、信息办、驻蓉办行政、参公管理事业、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62.7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办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政府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我办共预算1022.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01.39万元，运转类项目321.4万元），基本和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基本和项目完成、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国防支出（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6.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部门内部在职人员参加相关财政财务工作外部培训的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科学研究所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政府办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 | |  | |  | | |  | | --- | |  | | | | |
|  |